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嵩卫健请〔2020〕11 号)

来文单位: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办文编号: 70

收文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经办人: 胡娇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 26
2020. 2/2

拟同意,
2020. 2. 24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 呈请苏常务副县长、孔副县长批示。

杨俊峰 2020. 24/2

来文摘要: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27 号)文件, 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82.28 万元, 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和已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原 12 项补助资金。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 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财政局意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建议可以拨付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82.28 万元。

拟办意见:

1. 拟同意拨付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82.28 万元;
2. 请县卫生健康局专款专用, 严格资金管理;
3. 送请杨俊峰副主任审示。

办秘

202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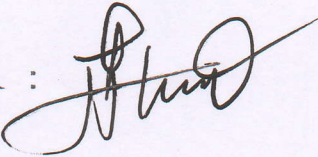
101

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综合科收文顺序号 76
2020年2月24日

嵩卫健请〔2020〕11号

嵩财社专项拨款第11号

申请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来源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27号）	金额	82.28万元
资金用途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工程进度			
财 政 意 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可以拨付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82.28万元。 当否,请苏志云副县长、孔令梅副县长批示。 负责人:   嵩明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4日		
县 政 府 审 批			

101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请示)

嵩卫健请〔2020〕11号

签发人: 陈琪

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27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82.28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和已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原 12 项补助资金。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

附件: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 高兴文

电话: 67920621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嵩明县卫健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社〔2020〕27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阳宗海管委会财政（分）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事业局）：

为加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加强基层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提高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25号）要求，现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和分配明细见附件，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13 转移性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按照各县区 2018 年年末常住人口数下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要求，2020 年人均新增 5 元全部用于城市社区和乡村疫情防控，本次按人口数人均 0.2 元进行分配疫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已明确了基本公共卫生原 12 项补助资金、疫情防控资金，其余资金统筹用于重大公共卫生计划项目和计划生育项目，本次未明确的任务和绩效将另文下达。

二、请各县区加快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进度，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跟踪评价管理，严禁挪用、截留、挤占，市级部门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检查。

附件：1. 昆明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02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2018年末人口 （万人）	原基本公卫12项		防疫	其他	合计
			省级人均 补助标准 （元）	小计			
全市合计		685	2.2	1507	137	6.31	1650.31
1	五华区	87.82	2.2	193.2	17.57	0.42	211.19
2	盘龙区	84.2	2.2	185.24	16.84	0.42	202.5
3	官渡区	91.39	2.2	201.06	18.28	0.42	219.76
4	西山区	79.27	2.2	174.4	15.85	0.42	190.67
5	呈贡区	32.49	2.2	71.48	6.5	0.42	78.4
6	安宁市	38.1	2.2	83.82	7.62	0.42	91.86
7	晋宁县	30.92	2.2	68.02	6.18	0.42	74.62
8	富民县	15.81	2.2	34.78	3.16	0.42	38.36
9	宜良县	38.55	2.2	84.81	7.71	0.42	92.94
10	石林县	26.39	2.2	58.06	5.28	0.42	63.76
11	嵩明县	34.11	2.2	75.04	6.82	0.42	82.28
12	东川区	28.4	2.2	62.48	5.68	0.43	68.59
13	禄劝县	41.45	2.2	91.19	8.29	0.42	99.9
14	寻甸县	47.54	2.2	104.59	9.51	0.42	114.52
15	阳宗海 管委会	8.56	2.2	18.83	1.71	0.42	20.96

附件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原基本公卫12项）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507		
年度总体目标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性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开展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工作。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5%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应急事件报告率	100%
			乡镇开展业务指导评价覆盖率	乡镇覆盖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提高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持续提高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